

附件 1:

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年限及业绩条件

1. 岗位业绩条件有关说明:

- (1) 业绩成果第一单位均应是农业大学;
- (2) 下表中“业绩条件”均为任现职级以来的业绩;
- (3) 下表中“年限要求”为任现专技职务的年限;
- (4) 同一表格中各项业绩条件为并列关系。

2. 二级岗位年限及业绩条件

年限要求	业绩条件	
	教授(研究员)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正高
无	(1) 人才培养发展支持计划在聘领军 A 类教授直接聘任; (2) 同行公认、取得突出业绩者, 由校长提名。	
满 4 年	(1)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在技术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 获得国家级奖励,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五获奖者、一等奖前三获奖者、二等奖第一获奖者, 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奖者、全国创新争先奖牌获奖团队前二获奖者; (2) 长期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 对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 开展教学研究并取得重要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五获奖者、一等奖前三获奖者、二等奖第一获奖者; (3) 学术造诣高深, 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获得国内外同行认可, 入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或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或国家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教学名师, 或“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 或全国杰出教学奖获得者, 或全国教书育人楷模获得者, 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基础研究中心项目负责人; (4) 对学科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由三名及以上讲席教授推荐, 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业绩。	不可申请

<p>满 8 年</p>	<p>(1) 能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最新理论成果贯穿到哲学社会科学的学科建设、教材建设中，入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p> <p>(2)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担任国家重大科研计划（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NYGG 项目、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项目负责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项目负责人，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负责人；</p> <p>(3) 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对学科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由三名及以上在岗二级教授推荐，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业绩。</p>	
<p>满 12 年</p>	<p>(1)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围绕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开展研究并取得优秀成果，是北京市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一获奖者，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三获奖者、一等奖第一获奖者；</p> <p>(2) 在教育教学中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担任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入选成员，或教育部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委员，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委员，或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或工程技术中心主任，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或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p> <p>(3)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原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第一获奖者，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特等奖第一获奖者，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研究基地主任（首席专家）；</p> <p>(4) 所从事的科技推广工作对全国该产业的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过程中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者重大贡献。</p>	
<p>满 15 年</p>	<p>近 5 年业绩考核成绩突出</p>	<p>履行重要的学科建设、管理、服务等职责，为学校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较好的学术成就，近 5 年业绩考核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获国家级重大奖励一等及以上奖励第一获奖者；（2）主持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3）取得同行公认并经学校认可的其他突出业绩。</p>

3. 三级岗位年限及业绩条件

年限要求	业绩条件	
	教授（研究员）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正高
无	具备二级岗位满 4 年的业绩条件之一	不可申请
满 3 年	具备二级岗位满 8 年的业绩条件之一	
满 5 年	<p>（1）具备二级岗位满 12 年的业绩条件之一；</p> <p>（2）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作为核心成员参与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获得国家级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科技三大奖二等及以上奖励前三名获奖者，或省部级科技奖特等奖前三获奖者、一等奖第一获奖者；</p> <p>（3）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及以上奖励前三获奖者，或北京市教学成果特等奖前三获奖者、一等奖第一获奖者，或获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或省部级教学名师，或省部级优秀教师，或省部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p> <p>（4）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方面作出贡献，是本学科的骨干，获得同行认可，担任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或现任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或国家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或农业部神农英才领军英才，或农业部创新团队负责人，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主任、首席专家，或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或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p> <p>（5）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在教学内容、教材、方法、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担任第一主编的教材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原国家优秀教材奖），或国家规划教材第一主编，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级视频公开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排名第一），或国家级虚拟实验项目第一负责人，或省部级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或省部级优秀育人团队（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团队）负责人；</p> <p>（6）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作为第一完成人单项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金额 ≥ 1000 万元，且转化资金必须在合同期内全额到款，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单项技术服务合同金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p> <p>（7）对学科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业绩。</p>	
满 10 年	博士点学科的教师需受聘博士生导师满 6 年，且任现职以来教学科研业绩优异，原则上应获得重要教学科研奖项	